新竹縣護理機構變更/異動申請書 (113.04.16修訂)

|  |  |  |  |
| --- | --- | --- | --- |
| 機構類型 | □居家護理所　 □一般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機構名稱 |  | 電話 | (　) |
|  機構地址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 |  |
| 許可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許可設立文號 |  |
| 申請人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 |
| 通訊地址 |  |
| 變更事項 | 原登記事項 | 變更後登記事項 |
| □機構名稱□機構地址□負責人(護理人員法第17條)□申請人(護理人員法第17條)□服務項目、對象及規模(開放使用規模)□床數□合約醫院□服務區域□其他 |  |  |
| □歇業 | 停止開業日期:\_\_\_/\_\_\_/\_\_\_ | 備註:1. 繳回原領回開業執照及

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1. 檢附醫事人員証書正本
 |
| □補發 □換發 | 原發照日期:\_\_\_/\_\_\_/\_\_\_ | 開業執照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 |
| □停業 | 自\_\_\_/\_\_\_/\_\_\_至\_\_\_/\_\_\_/\_\_\_，計\_\_\_月\_\_\_天 | 原因: □自行停業 □因案停業 |
| □復業 | 自\_\_\_/\_\_\_/\_\_\_起 |  |
| 檢附文件 | 1.詳如附表；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資料。2.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 備註 |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

※申請變更負責人應檢備資料※

1.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歸還)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護理機構變更負責人權利義務概括承受契約書

4.檢附新負責人臨床護理工作年資證明

5.新負責人2吋照片2張

6.原開業執照正本

7.建物使用執照

※申請變更開放床數應檢附資料如下（4份）※

1.計畫書（請載明：(1)病床數（2）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3）緊急應變及感染管制措施（4）急救設備(5)病人轉介流程(6)服務品質管制。

2.機構擴充平面簡圖，請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及總面積。

3.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租賃契約…）須註明擴充。

4.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5.與醫院訂定之契約（包括：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

6.負責護理人員證明文件。

7.病房服務員受訓證書影本( 限一般護理之家)。

8.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及執照。

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

護理機構之開業，應依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照：

一、公立護理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

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該法人為申請人。

三、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

附表

| **變更事項** | **檢附文件** | **備註** |
| --- | --- | --- |
| **變更機構名稱** | 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 - |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 |
| 機構負責人半身正面脫帽近照相片1吋2張 |  |
| 特約變更契約書相關文件(特約單位應檢附) | 1. 新竹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變更申請暨審查表
2.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系統申請表
3. 存摺影本
4. 新竹縣政府長照服務特約契約變更書3份
 |
| **變更機構地址** | 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 - |
|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佐證資料 | - |
| 機構負責人半身正面脫帽近照相片1吋2張 |  |
| **變更負責人** | **公立****機構** |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 |
|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應為申請日近3個月內全部期間之正本證明 |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 - |
| 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 - |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 |
| 機構負責人半身正面脫帽近照相片1吋2張 |  |
| 特約變更契約書相關文件(特約單位應檢附) | 1. 新竹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變更申請暨審查表
2.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系統申請表
3. 存摺影本(無變更則免付)
4. 變更負責人權責聲明書
5. 新竹縣政府長照服務特約契約變更書3份
 |
| **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 | 第一階段 | 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 |
| 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應為申請日近3個月內全部期間之正本證明 |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 |
| 第二階段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核准文件後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
| 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 - |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 |
| 機構負責人半身正面脫帽近照相片1吋2張 |  |
|  |  |  | 特約變更契約書相關文件(特約單位應檢附) | 1. 新竹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變更申請暨審查表
2.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系統申請表
3. 存摺影本(無變更則免付)
4. 變更負責人權責聲明書
5. 新竹縣政府長照服務特約契約變更書3份
 |
| **機構由個人設立者** | 原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停(復、歇)業申請書」辦理歇業，並報主管機構核定，完成歇業程序，新機構始得申請籌設/設立許可。 | 個人設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涉及經營主體變更，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5條規定辦理歇業。 |
| **變更業務負責人** | 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
| 業務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應為申請日近3個月內全部期間之正本證明 |
| 業務負責人符合設立標準第2、3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含學歷、長照服務經歷或臨床護理經歷、相關證照及長照人員小卡影本 |
| 原業務負責人離職證明 | 需註明離職日期及離職原因 |
|  | 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  |
|  | 機構負責人半身正面脫帽近照相片1吋2張 |  |
|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
|  | 擴充或縮減之理由 | - |
| **擴充或縮減服務項目或規模** |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所定資料 | 屬擴充居家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 | 屬擴充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
|  | 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並標示用途說明 | 屬縮減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
|  | 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  |
|  | 機構負責人半身正面脫帽近照相片1吋2張 |  |
|  | 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元 |  |
|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  |  |  |